

30238

电力争议调解 工作手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价格与财务监管部（稽查局） 编

761

38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力争议调解 工作手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价格与财务监管部（稽查局）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争议调解工作手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价格与财务监管部(稽查局)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5

ISBN 7-5083-3543-0

I. 电... II. 国... III. 电力工业-监督管理-中国-手册 IV. F426.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0245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5 年 8 月第一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102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5.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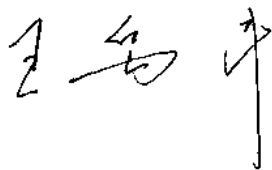
电力工业的飞速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两者互为因果，互为条件。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以市场为取向的电力体制改革已经走完了关键性的两步，第一步是实现了政企分开，电力企业从过去政企不分或政企合一的组织转变为独立的民事、经济主体；第二步是实现了厂网分开。市场化改革培育了数量众多的电力市场主体，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电力市场活动。市场主体意味着独立的人格，独立的人格享有者必然有着各自的利益诉求，因此，各类电力市场主体在电力市场活动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诸多电力纠纷，其中，因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纠纷最为普遍，也最为频繁，如果不能迅速、妥善、合理地加以解决，势必损害电力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甚至可能影响到电力市场秩序。

可供有关电力合同当事人解决相互间争议的方式或渠道很多，如仲裁或诉讼、调解等，仅调解方式而言，就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诉讼调解，而行政调解因其高度的专业性以及友好、简便、迅捷、高效、经济、安全的特点和优势，成为越来越多的民事争议当事人的当然之选。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

纲要》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防范、化解社会纠纷中的作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处理电力市场纠纷的职责，2005年3月28日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7号）的形式颁布了《电力争议调解暂行办法》，2005年7月1日正式施行。

为贯彻落实《电力争议调解暂行办法》，我们编辑出版了《电力争议调解工作手册》一书，主要目的有三：第一，便于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调解员较为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与电力争议调解有关的规定，规范行政调解行为；第二，促使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调解员正确引导电力合同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相互间争议，尽可能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第三，有利于当事人了解与电力争议调解有关的规章和配套制度，方便其有效利用行政调解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纠纷，同时对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调解员的调解行为进行监督。

相信该书的出版，将会对规范电力争议调解工作，保障电力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电力市场秩序起到积极作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王贵生' (Wang Guosheng).

二〇〇五年七月

目 录

电力争议调解工作手册

序

一、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2 号）	3
电力监管条例	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7 号）	11
电力争议调解暂行办法	11
附：关于《电力争议调解暂行办法（草案）》 的起草说明	18

二、国务院文件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2〕5 号	25
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7 号	3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	36

三、电力争议调解文件 41

关于印发《电力争议调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电监稽查〔2005〕12 号	43
电力争议调解员管理办法	44

关于印发《电力争议调解工作程序规则》的通知	
电监稽查〔2005〕13号	47
电力争议调解工作程序规则	47
附：电力争议调解文书样式	52

四、电力争议调解相关资料 65

依法调解电力合同争议 构筑和谐电力市场秩序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副主席王禹民就《电 力争议调解暂行办法》颁布施行答记者问	67
“电力争议”如何“调解”	76

五、附件 83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节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85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89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93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7 号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 条例（节录）	96
2. 最高人民法院文件	10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 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 干问题的规定	106
3. 国务院文件	1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 要》的通知 国发〔2004〕10 号	11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113
4.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	130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130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134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	139
5. 我国台湾地区有关调解的制度	146
著作权争议调解办法	146
消费争议调解办法	150
6. 国际公约	15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58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节录）	166

一、行政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电力监管条例》已经 2005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五日

电 力 监 管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监管行为，完善电力监管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电力监管的任务是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电力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电力监管应当依法进行，并遵循公开、公

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监管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 管 机 构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电力监管职责。

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电力监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

第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监管责任制度和监

管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电力监管职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接受国务院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监 管 职 责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发布电力监管规章、规则。

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电企业在各电力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的情况以及输电企业公平开放电网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以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具体负责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经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后，制订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建立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对电价实施监管。

第四章 监 管 措 施

第二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有权责令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一) 进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检查；
- (二) 询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依法从事电力监管工作的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电厂与电网并网、电网与电网互联，并网双方或者互联双方达不成协议，影响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作出裁决。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发生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电力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电力监管机构接到发生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电力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 (一) 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
- (二) 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
- (三) 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的。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